

嘉義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基準及項目

一、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基準及項目：

項目	說明	區域	托育費用元/月					收費內容	備註	
			Q1(25%)	Q2(50%)	Q3(75%)	眾數	平均數			
日間托育	參考周一至周五，每日收托時間10小時。	海線	13,000	14,000	15,000	13,000	13,955	包含保育費、活動、教材等其他於托育時段所需費用	1、本收費基準係收集本縣104年、105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效托育契約書之收費金額，由低到高排列，並分成四等分，Q1為第25個百分位數的收費金額；Q2為第50個百分位數的收費金額；Q3為第75個百分位數的收費金額；眾數為有效契約出現最多次之收費金額；平均數為有效契約之收費總金額再除以件數所得(四捨五入取百位數)。 2、 海線 ：水上、太保、朴子、六腳、鹿草、東石、布袋及義竹。 山縣 ：民雄、大林、新港、中埔、溪口、梅山、竹崎、番路、大埔及阿里山。	
		山縣	13,000	14,000	15,000	15,000	13,744			
全日托育	參考每日收托時間16小時以上。	海線	20,000	22,000	24,000	20,000	22,000			
		山縣	19,000	20,000	21,500	20,000	20,000			
副食品		海線	1,250	2,000	2,000	2,000	1,725			雙方協議
		山縣	1,000	1,000	2,000	1,000	1,426			
端午節 中秋節			獎金或禮品列為雙方得協商項目							
年終	由雙方托育契約協議，最高不可超過一個月托育費用。		托育人員當年度實際托育幼兒滿12個月者，方可領取年終獎金，收托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領取；未收托至12月者，無法領取。							

二、居家式托育人員退費標準：

1、欲終止托育服務的一方，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對方，方得按比例退費，臨時告知者，則不予收/退費；如有例外，仍可依雙方協議給付。

2、退費計算方式：月托費用 x (未托育天數/月托育天數) = 退費金額。

備註：

- 1、有關本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基準及項目，每2年修正一次並公告之。
- 2、以上所列收托費用均為收費基準供參考之。
- 3、托育人員不得任意調漲收費且強制收取上述以外之費用，並請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後簽訂契約行使。
- 4、收托日起一個月內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適應期後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盡最大善意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但可歸責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若未依約預告，則不得要求退費。
- 5、假日定義：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原則。